

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社区意涵之探讨

杨 敏

(武汉大学 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杨 敏(1977-), 女, 湖南湘阴人, 武汉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经济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和社区研究。

[摘 要] 转型时期中国城市社区不是一个自然形成的中性的地域社会, 而是一个国家建构出来的有着明确边界的政治空间, 是为了解决单位制解体后城市社会整合与社会控制问题的治理单元。社区也不是一个想象的温馨美好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而是一个充满阶层分化、区隔、内部缺乏有机联系的蜂巢状生活空间。

[关键词] 社区; 社会转型; 治理单元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6-0878-05

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社区建设运动的兴起, 社区研究成为中国社会学界的一个热门领域。社区这个承载了许多有关温馨美好的共同体想象的概念, 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被用来作为继替单位制的新社会整合机制和城市基层治理单元而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家权力的介入使社区概念与社区的原初含义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然而, 当前社区研究却普遍缺乏一种应有的学术敏感, 依然将其视做一个具有民主意义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本文试图通过对社区概念演变的梳理来剖析社会转型和社区建设运动背景下中国城市社区的本质与意义。

(一) 滕尼斯的理想类型和西方学界的社区认知

社区最初作为一种美好的生活方式进入 19 世纪社会学家的研究视野, 表达了他们在工业化过程中对逝去的田园诗般的乡村生活的眷恋与怀旧。滕尼斯无疑是社区理论的奠基人, 他于 1887 年出版的《社区与社会》最早阐述了 Gemeinschaft 和 Gesellschaft 这对类型学概念, 用社区与社会的二分法表达了欧洲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过程中社会整合模式的变化。Gemeinschaft 主要指以乡村、小城镇为主的传统社会, 其中的人际关系建立在自然意志之上, 以血缘、情感、传统与共同纽带等作为整合的力量。而 Gesellschaft 的表现形式为城市, 它是工业资本主义的产物, 其中的人际关系建立在理性意志之上, 理性与契约成为社会联接机制。Gemeinschaft 是一个同质性强、具有强烈认同感的共同体, 而 Gesellschaft 则是充满情感中立与个人主义的异质性社会。滕尼斯所提出的 Gemeinschaft 一词被美国社会学界翻译成 community, 他的理想类型分析为美国社区研究的兴起奠定了基础。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以帕克为首的芝加哥学派的城市生态学研究和林德夫妇的整体性研究(Holistic Studies)使社区由一种类型学概念变为一个实地研究的单位, 一种研究方法, 以及一门新的社会学分支研究——社区研究的对象。二三十年代的芝加哥正是一个处于快速发展之中的现代城市, 伴随着经济增长的是一系列城市病的产生: 人口密集, 贫富分化和社会失序。城市快速扩张与城市社会秩序失控的矛盾催生了城市社会学研究的发展。芝加哥学派运用竞争、共生、进化、支配等原本用于解释生物世界相互关系的生态学概念来解释美国城市的结构与动力。他们以社区为研究单位来探讨城市的

空间形态与功能关系,认为社区是社会的基础。他们将社区看作一定地域范围内各部分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例如帕克将社区的基本特征概括为:“①根据地域组织起来的人口;②或多或少整个地植根于该地域;③其各个单元处于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之中……”^[1](第5页)。将地域因素引入社区定义之中,这通常被认为是芝加哥学派对滕尼斯所提出的具有共同体意涵的社区概念的拓展。不过,芝加哥学派对社会控制和社会团结的探讨仍然体现了他们在工业社会中寻求一种社区式的(Gemeinschaft-like)整合方式的努力^[1](第225页)。

当社区的生态学研究兴盛于芝加哥之时,林德夫妇在倡导另一种社区研究:描述和解释社区各部分之间关系的整体性研究。贝尔(Colin Bell)和纽拜(Howard Newby)对林德夫妇1929年出版的《中镇》一书的评价是,《中镇》之于社区研究相当于涂尔干的《自杀论》之于社会学研究,《自杀论》形塑了整个学科的发展,《中镇》则形塑了社区研究的发展^[2](第82页)。林德夫妇选择的社区是美国印第安纳州一个名叫孟西(Muncie)的小镇,他们运用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通过丰富细致的描述来展示社区内的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人们的行为与信仰等方方面面。对他们而言,社区是一个整体,想了解社区的某个方面就必须了解其他方面,这一点与芝加哥学派的有机体论有些类似。从研究地点的选择来看,社区在他们眼里主要是规模相对较小、相对孤立、有某种共同体味道的小城镇。大约10年之后,林德夫妇重返中镇,发现全国大萧条对这个小镇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社区中的某个家族获得了对整个社区的控制权,由此发现社区不可避免地与更大范围内的社会发生关联。

随着社区研究的日趋成熟,芝加哥学派的生态学研究和林德夫妇的整体性研究都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批判,但作为社区经验研究的奠基之作,它们的理论和方法对后续研究影响深远。社区既作为一个研究对象,又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和研究策略被运用于社区研究之中,社区研究也大体沿着芝加哥学派和林德夫妇的研究传统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对社区内部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权力、变迁、社会互动、社区认同等的研究,一是对社区与社会的关系的研究。

在社区研究中,如何定义社区一直是个令人困扰的难题。关于社区有无数种定义,不同的定义导致不同的研究方法,而不同的研究方法反过来又产生不同的社区观点^[1](第1页)。在帕克对社区做出上述界定20年后,希勒里(G. A. Hillery Jr., 1955)从社会学文献中搜罗整理出94个不同的社区定义,最后得出结论说,所有这些定义唯有在一点上达成共识,那就是这些定义都包括对人的研究。这等于什么也没说。不过幸运的是,他发现其中68个定义有一些共同因素:地域、共同联系与社会互动^[1](第28-29页)。苏斯曼(Marvin B. Sussman, 1959)将社区定义为:社区存在于旨在满足个体需要与实现群体目标的个体互动之中……有限的地域是社区的另一个特征……社会互动,满足生理、社会与心理需求的结构,以及有限的地域是社区定义的基本要素^[1](第29-30页)。考夫曼(Harold F. Kaufman, 1959)对社区的定义包括三个方面:社区参与,社区群体与组织,以及社区行动的阶段与过程^[1](第30页)。

社区定义还可以继续列举下去,像希勒里那样再整理出94个定义可能都不成问题,但这样做意义不大。也许更重要的是,不管西方社区研究者在具体的定义上如何千差万别,但关于什么是社区他们形成了某种共识:(1)社区有一定的地域范围,但没有明确的、指定的地域边界或政治边界;(2)社区是一种自然的、自愿的集合,社区中的个体因为相互需求而发生互动,他们会为了某些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而自发形成集体行动,基于共同利益、社会互动和集体行动而容易形成社区认同;(3)社区是一个相对独立于国家的领域,国家权力虽然也对社区发展有所影响,但社区内部具有非官方的权力结构,居民对社区事务拥有发言权。

(二) 中国学界对社区的理解

中国的社区研究深受英美社区研究的影响。英国马林诺夫斯基功能主义人类学和美国芝加哥学派的城市生态学在20世纪30年代被中国先锋派社会学者兼收并蓄,运用于本土研究。中国社区研究最初始于对农村社区的“民族志”考察,通过分析特定社区的内部结构、经济与文化模式来达到对中国社会的理解^[3](第30页)。吴文藻指出社区在社会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主张社区是了解社会的方法论和认识

论单位。他在给费孝通和王同惠合著的《花篮瑶社会组织》一书的导言中写道:

“社区”一词是英文 community 的译名。这是和“社会”相对而称的。我所要提出的新观点,即是从社区着眼,来观察社会,了解社会……社会是描述集合生活的抽象概念,是一切复杂的社会关系全部体系之总称。而社区乃是一地人民实际生活的具体表词,它有物质的基础,是可以观察到的^[3](第 30 页)。

费孝通也指出,“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不能是概然性的,必须是具体的社区,因为联系着各个社会制度的是人们的生活,人们的生活有时空的坐落,这就是社区。”^[4](第 91-92 页)费孝通将考察原始部落的民族志方法运用到中国现代农村社区调查之中,写出了著名的《江村经济》,成为早期透过小地方的社区生活解析中国农村社会与文化变迁的奠基之作。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关于社区的理解基本承袭了滕尼斯的社区—社会二分法、功能主义人类学的部落社会观以及美国芝加哥学派地域社区研究的传统,将社区看作一个自成一体的小地域社会,将社区与社会的关系理解为缩影与原型的关系,坚信通过对特定社区的社会生活描述能透视中国社会的特点与变迁。

20 世纪 80 年代社会学研究恢复后,有关社区概念的探讨仍然体现了早期社区研究的观点。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是《社会学研究》上的两篇文章:一篇是丁元竹和江汛清的“社会学和人类学对‘社区’的界定”(以下简称丁文),另一篇是吴鹏森的“社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地域社会——与丁元竹、江汛清同志商榷”(以下简称吴文)。丁文将社区界定为:社区是介于邻里和区域之间的一个具有共同心理和文化特性的社会实体。他们认为社区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社会学的一个研究单位,社区是社会的一个特定部分,通过对其整体性描述、分析和解释,以达到对某一社会类型和某一社会通则的理解^[5](第 1-8 页)。

吴文对丁文的反驳是指责他们认为“我国社会学界关于社区概念的界定模糊不清”的观点是不准确的。吴文列举了 1984—1990 年 7 种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学教材对社区概念的界定,认为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概念的界定是清楚的,其观点也是基本相同的^[6](第 12-18 页)。其实二文讨论的问题好像不一样。丁文说社区概念的模糊性主要就社区的范围而言,认为社区范围的界定太过宽泛,而吴文则从多个要素来阐释社区概念的清晰性,在他所列举的社区定义中,社区的范围和规模还是没有大小限制,这不构成与丁文的争论点。实际上,吴文和丁文在对社区的看法上没有本质的分歧,二者都将社区看作是社会的构成部分,是研究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本文关注的是丁文、吴文以及丁文中所列举的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七个社区概念对“什么是社区”理解上的一致性,这些社区定义与西方社区研究者的社区定义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认为社区没有具体分明的界限,由地域、人口、社会互动、社会制度与组织、认同感等因素构成,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域社会。

2000 年之后,随着社区概念的政治化,国内社区研究文献在研究内容和旨趣方面出现了明显的转变。单位制解体、市场作为一种重要资源配置方式的兴起和社会流动加剧使得原来井然有序、尽在国家掌控之中的城市空间开始分化,社区这个似乎浑身散发着魔力的语词得到官方的青睐,被征用为城市基层行政管理单位,以使模糊的城市空间重新清晰化。在后单位社会的国家计划中,社区的含义已不仅仅是一个中性的地域单位,一个相对独立的小地域社会,而是被建构为一个具有明确且严格边界的政治空间,一套细密的治理制度及一套隐含国家意志的支配性话语。这一时期的社区研究基本上围绕国家推出的一项宏大社会工程——社区建设运动而展开,研究的目标由传统的乡村社会转向城市空间,研究的旨趣由探讨社区内的社会结构、文化模式以及社区与社会之关系转向如何建构一个民主自治的社区。

关于什么是社区这个问题,当前的主导观点仍然沿用西方社区概念,将社区视为一定地域范围内具有共同联系和社会互动的生活共同体^[7](第 20-24 页)。其实社区的意涵在不同的社会脉络下一直发生着变化:传统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中,面对充满理性计算与个人主义的冷冰冰的社会,社会学家对一去不复返的亲密共同体产生一种伤感的恋旧情怀;工业化的日益扩张和城市病的迅速蔓延使社区逐渐成为一种中性化的研究单位和研究策略;都市运动和社区运动的兴起又使社区被提升为一个促进民主发展的公共领域。这些社区理念主要体现了西方国家社会变迁过程,直接用来研究中国城市社区现

象,明显解释力不足。其根本原因可能在于,学者们关于当前中国城市社区概念的阐释普遍缺乏对权力因素的考虑。

(三)如何认识后单位社会中的城市社区

对于产生于中国后单位社会的社区,不能简单地将它等同于一个温馨美好的共同体,一个促进基层民主自治的公共领域,也不能将它笼统地简化为反映社会的缩影。社区是一个国家建构出来的政治—社会空间,是为了解决单位制解体后城市社会整合与社会控制问题的治理单元。尽管官方文本将社区定义为“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完全是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界定,但它后面的那句话更接近于社区的真实面目:“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参见《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2000年11月3日)这个定义还在学界引发了不少关于社区的范围究竟应该定位在街道还是定位在居委会的争论。如果从学术意义上来看,定位在哪个层次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为什么要给社区确定一个清晰的边界?如果答案是为了管理的方便,那么由谁来管理?很显然,社区表面上是为居民而设,实质上是为国家而设。也就是社区范围的划定是以国家治理的方便和效率为基准,而甚少考虑居民认同的因素。

从国家赋予社区组织居民委员会繁杂的行政职能来看,社区实际上成为一个国家进行社会控制、社会整合与社会动员的基层治理单元,而不是一个中性的独立于国家的地域社会,更不是一个促进地方自治的市民社会。从法律地位和现实职能来看,居委会的自治组织性质很弱,主要协助政府执行社会控制的功能。法律上没有规定居委会可以就居民的权益问题参与到政府的决策过程之中,只是可以向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没有谈判权力,就意味着没有真正的自治权。居委会所执行的任务如宣传政策法规、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政府进行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工作等等,很明显都是社会控制而非利益表达的内容。居委会在维护社区秩序、调解邻里矛盾、动员居民参与文化活动、代表政府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救助等方面堪称居民的贴心人,但一旦涉及到房屋强制拆迁、业主维权等真正关系到居民权益的事件时,尤其当在此过程中政府作为居民的对立面而出现时,居委会却不是居民可以依赖、可以诉求的组织力量。居委会的尴尬地位决定了它不可能真正成为居民利益的代言人,更不用说与政府进行讨价还价和向政府施加压力。

国家建构起来的社区往往是由不同类型的住宅区构成的混合体,各个住宅区(尤其是单位宿舍区)通常各自为阵,自成一体,不同住宅区居民之间很少往来。因此,对于普通居民而言,社区也不是一个想象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实际上,社区是一个充满阶层分化的生活空间,不同阶层的居民对社区有着不同的需求,因而社区对他们而言也具有不同的含义与意义。

大多数单位宿舍区和老城区居民认为社区是一个对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管理、控制和服务的权力机构。社区和居委会两个概念在很多情境下被他们相互置换,社区就是居委会,居委会就是社区。他们通过媒体宣传、亲友信息交流和切身经历对社区产生一种模糊的感知,认为社区就是国家建构起来的行政社区。日常生活的经验告诉他们,社区是“管我们的”,而不是“我们的”;可以通过社区获取某些福利资源,但通常只能照顾城市贫困家庭;是社区在掌握他们,而不是他们在掌握社区。不管社区如何复杂多义,对于大部分居民而言确定无疑的一点是:社区是国家权力的一部分。而对于新建商品房小区部分居民而言,他们产生了一种相对独立的社区意识:社区是一个居住生活的环境与空间。他们最大的需求不是居委会发放的福利资源,而是一个不受干扰的、安全的、居住权益不受侵犯的生活环境。他们的目标是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创造一个整洁安全的居住环境,保护自己的房产利益,营造一个温馨的家园。因而他们对社区的理解抽掉了国家权力因素,将社区还原为一个日常生活的空间。

总之,后单位社会的中国社区不是一个中性的松散的地域社会,而是一个具有明确政治边界的政治空间;社区也不是想象中充满和谐与温馨感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而是一个充满阶层分化、区隔、内部缺乏有机联系的异质化空间。社区更多地作为国家治理单位而出现,而不是居民自主建构且深表认同的共同体。

为什么要强调社会转型和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中国社区的独特意涵与意义?这是因为直接套用西方社区概念和公民社会理论无法解释社区建设运动的实践过程与运作机制,也无法对社区中的居民、社区组织、各级政府等行动者各自的行动逻辑、行动策略以及他们之间的互动进行深入的认识。当前,城市社区建设运动不同于西方社区运动,后者是市民为保护居住权益而自发形成的集体行动,尽管也可能受到权力部门的漠视与抵制,但市民经过斗争和争取能够参与到地方公共决策过程之中,获得对关涉到自身利益的地方公共事务的发言权。而社区建设却更多地体现为国家意志自上而下地贯彻到城市基层社会的过程,市民缺乏一个自下而上表达利益的制度化渠道。因此,中国城市社区主要作为一个国家治理单元而非具有市民社会意味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登上政治舞台,这种独特之处将为社区研究提供一种新的视角和新的研究领域。

[参 考 文 献]

- [1] Lyon, Larry. The Community in Urban Society[M].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2] Bell, Colin and Howard Newby. Community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Local Community[M].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71.
- [3] 王铭铭. 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M].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5] 丁元竹, 江汛清. 社会学和人类学对“社区”的界定[J]. 社会学研究, 1991, (3).
- [6] 吴鹏森. 社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地域社会——与丁元竹, 江汛清同志商榷[J]. 社会学研究, 1992, (2).
- [7] 王小章. 何谓社区与社区何为[J]. 浙江学刊, 2002, (2).
- [8] [德] 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林荣远,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责任编辑 于华东)

On Essence of Community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Social Transformation

YANG Mi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ANG Min (1977-), female, Doctor, Lecture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conomy sociology, urban sociology and commun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hange of community concept in different social contexts, this paper aims at discussing the unique meanings and significances of Chinese urban community in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community building campaign. As shown in this paper, Chinese urban community is not a natural or neutral local society, but a political space with definite boundary regulated by the state, which functions as a governance unit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urban social integr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after the collapse of Danwei system. Neither is it an imagined warm and harmony community of social life, but a honeycomb-like space with class differentiations, segmentations and lack of organic connections between different parts.

Key words: community; social transformation; governance unit